

聯合國概覽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聯合國情報部

1286

聯合國概覽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聯合國情報部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1947. 1. 3

目 錄

| | 頁數 |
|-------------------|----|
| 聯合國憲章序言..... | 一 |
| 會員..... | 二 |
| 機關..... | 四 |
| 大會..... | 五 |
| 安全理事會..... | 七 |
| 軍事參謀團..... | 八 |
| 原子能委員會..... | 八 |
| 常規軍備委員會..... | 九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〇 |
| 國際託管制度..... | 一三 |
| 託管理事會..... | 一三 |
| 非自治政府領土..... | 一三 |
| 國際法院..... | 一六 |
| 祕書處..... | 一九 |
| 專門機關..... | 二〇 |
| 國際勞工組織..... | 二一 |
| 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 二三 |
|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 二五 |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二七 |
| 國際復興及發展銀行..... | 二九 |
| 國際貨幣基金..... | 三一 |
| 世界衛生組織..... | 三三 |
| 萬國郵政聯盟..... | 三四 |
| 國際電訊聯盟..... | 三五 |
| 國際難民組織..... | 三六 |
| 國際貿易組織..... | 三七 |

聯合國概覽

聯合國憲章序言

聯合國憲章序言中載明參與組織聯合國之各國全體人民所懷之理想及共同目標。其言曰：

我聯合國人民

同茲決心，

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並爲達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

互相核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

定名聯合國。

會員

聯合國會員國須為

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履行此種義務者。

創始會員國計有：

| | |
|----------------|---------------|
| 阿根廷 | 海地 |
| 澳大利亞 | 洪都拉斯 |
| 比利時王國 | 印度 |
| 玻利維亞 | 伊朗 |
| 巴西 | 伊拉克 |
|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黎巴嫩 |
| 加拿大 | 利比里亞 |
| 智利 | 盧森堡大公國 |
| 中國 | 墨西哥 |
| 哥倫比亞 | 荷蘭王國 |
| 哥斯大黎加 | 紐西蘭 |
| 古巴 | 尼加拉瓜 |
| 捷克斯拉夫 | 那威王國 |
| 丹麥 | 巴拿馬 |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巴拉圭 |
| 厄瓜多 | 祕魯 |
| 埃及 | 菲律賓共和國 |
| 薩爾瓦多 | 波蘭 |
| 阿比西尼亞 | 蘇地亞拉伯 |
| 法蘭西 | 敘利亞 |
| 希臘 | 土耳其 |
| 瓜地馬拉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 | |
|--------------|------|
| 南非聯邦 | 烏拉圭 |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委內瑞拉 |
| 英聯王國 | 南斯拉夫 |
| 美利堅合衆國 | |

波蘭未嘗出席金山會議，但經各國同意該國應於事後在憲章後頁補行簽字作為創始會員國。

其他國家，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可由大會准其加入聯合國。

業經大會批准之國家計有：（截至一九四七年五月為止）

阿富汗
冰島
瑞典
暹羅

機關

聯合國之主要機關有六。計：

大會

安全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

國際法院

秘書處

輔助機關之設置，視需要情形而定。

大會

大會係由全體會員國組成。

每一會員國出席大會之代表，不超過五人。各國選派代表之辦法由其自行決定。

大會之職權為：

考慮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國際合作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在內，並得根據各該原則提出建議；

討論任何國際問題並為此提具建議，但安全理事會正在討論之爭端或情勢不在此列；

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促進國際政治合作，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方面之國際合作；

收受並審查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提送之各項報告；對於足以妨害國際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建議和平解決辦法；

經由託管理事會，監督各項託管協定之執行；

選舉安全理事會之六非常任理事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十八理事國及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並參與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審核並通過聯合國之預算，並審查各專門機關之預算。

關於重要問題之表決，

例如有關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各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託管問題及預算問題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

二之多數決定之。其他問題之表決但須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即可決定。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有一個投票權。

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如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半數以上之請求得召集特別會議。

大會工作之進行

現由六個主要委員會經營，此六主要委員會中全體會員國均派有代表：

第一委員會（政治及安全）

第二委員會（經濟及財政）

第三委員會（社會，人道及文化）

第四委員會（託管事宜）

第五委員會（行政及預算）

第六委員會（法律）

此外，另有大會主席及各副主席暨六主要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總務委員會在大會開會期間隨時集議，以督導大會會務之順利進行。

大會議事日程上所列之一切問題均先分別交由上述各委員會或聯合委員會辦理，而後提請大會之全體會議予以通過。

大會第一屆會之主席爲：

比利時外交部長兼國外貿易部長 Mr. Paul-Henri Spaak.

聯合國之預算

一九四六年度定爲美金一九,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度定爲美金二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安全理事會

組成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如下：

常任理事國五：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非常任理事國六，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現任之非常任理事國計爲：

澳大利亞（一九四八年任滿）

比利時（一九四九年任滿）

巴西（一九四八年任滿）

哥倫比亞（一九四九年任滿）

波蘭（一九四八年任滿）

敘利亞（一九四九年任滿）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有駐會代表一人。

安全理事會之職權爲：

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調查任何可能引起國際磨擦之爭端或情勢；

建議調整此種爭端之方法；

擬具建立軍備管制制度之計劃；

採取經濟或軍事制裁以防範或制止侵略行爲；

向大會提具各項報告。

安全理事會代表

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各會員國均同意履行其決議並擔任於安全理事會請求時供給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

安全理事會關於一切事項之表決

除有關程序事項外，均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決定之。換言之，除非五常任理事國意見一致，即不能有任何重要決議。

關於程序事項之表決則以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行之。

安全理事會繼續不斷行使職務

且安全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必須有代表一人常駐於聯合國會址。

凡非理事國之國家，如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涉及該國之利益時，或為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當事國者，得參加理事會之討論。

軍事參謀團

由五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組織之，負責對於理事會維持和平之軍事需要問題，理事會所支配之軍隊在戰略上之指揮問題，軍備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原子能委員會

係由大會設置者，負責對於一切涉及安全之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並對安全理事會負責。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以及加拿大（當該國非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時），均有代表參加。

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大會設置。其職掌為：

探究原子能統制問題之各方面，並提具有關之建議；

推廣各國間為達和平目的所作基本科學情報之交換；

對於統制原子能以確保其僅用於和平用途問題，摒除各國軍備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適於大量破壞之武器問題，以及有效之檢查辦法等等問題作成提案。

常規軍備委員會

係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代表組成。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設置本委員會負責對於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及其切實有效之保障問題擬具提案。

並限令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七日前將此種提案提出。委員會得提請軍事參謀團及聯合國之其他機關擔任研討，但不得辦理原子能委員會所正進行之事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係由大會所選舉之十八理事國所組成。

現任之理事國(至一九四七年五月為止)計為：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〇年任滿)
加拿大(一九四九年任滿)
智利(一九四九年任滿)
中國(一九四九年任滿)
古巴(一九四八年任滿)
捷克斯拉夫(一九四八年任滿)
法蘭西(一九四九年任滿)
印度(一九四八年任滿)
黎巴嫩(一九五〇年任滿)
荷蘭(一九四九年任滿)
紐西蘭(一九五〇年任滿)
那威(一九四八年任滿)
祕魯(一九四九年任滿)
土耳其(一九五〇年任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一九四八年任滿)
英聯王國(一九四八年任滿)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〇年任滿)
委內瑞拉(一九五〇年任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權為：

負責聯合國之各種經濟暨社會工作；作成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報告及建議案；
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

召集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之國際會議，並擬具有關之公約草案提交大會；

與各專門機關議訂協定，訂明各該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
與各專門機關會商並向其提出建議，並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以謀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請參閱第二〇頁）

應聯合國會員國之請求而提供意見並供給技術上之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事項之表決

以過半數之可決行之；每一理事國有一個投票權。

理事會工作之進行，由各種委員會經辦

現時業經設置之委員會有九。計為：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運輸及交通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財務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統計委員會（委員十二人）

人口委員會（委員十二人）

社會委員會（委員十八人）

人權委員會（委員十八人）

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並經設置區域委員會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委員十八人）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委員十人）

下列各分組委員會亦將成立：

就業及經濟穩定；經濟發展；統計取樣；情報及新聞自由；防止歧

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各委員會委員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各會員國擔任之。再由當選國家與祕書長會商後提出代表人選，務求各委員代表在工作之部門方面能有均衡分配。其所提人選復由理事會加以核定。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時曾設置一技術籌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業經擬具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提供國際衛生會議考慮矣。（參閱第三三頁）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係由理事會第一屆會時設置者。本特別委員會業將國際難民組織之組織法擬妥（參閱第三六頁）。

國際貿易及就業籌備委員會

係由理事會第一屆會時設置，負責籌備在一九四七年舉行國際貿易及就業會議（參閱第三七頁）。

凡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有關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之會商。理事會認為此等組織應有發表意見之機會，以其往往具有特殊經驗或實際知識對於理事會工作方面當有鉅大之裨益也。

四十餘非政府組織

業已取得“諮詢資格”。其中有權提出各項問題以供理事會考慮者凡七。

國際託管理制度
託管理事會
及

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載諸憲章，其中聯合國各會員國接受以增進非獨立人民福利及其趨向自治獨立之逐漸發展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

管理各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地之國家，並須按時將其所管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其他情報，遞送聯合國祕書長。

聯合國各會員國並經設置國際託管理制度
以管理個別託管協定所交由聯合國監督之各領土（“託管領土”）

託管理制度適用法

前在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下之領土；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而自敵國獲取之領土；自願置於託管理制度下之領土。

凡係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閱第二及第三頁名單）均不受託管理制度之管理。

託管協定內

必須載明管理託管領土之條款，並應載明負責管理之當局。管理當局得為一國，或數國，或聯合國本身。

關於一切託管領土，除經指定為“戰略防區”者外，聯合國所有之職掌，均由大會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下行使之；至於戰略防區，則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